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自願性公告
與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數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資產證券化投資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京東數科運用各自於其領域的技術及市場地位展開深入且全面的合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證券化項目投行服務、資產證券化領域聯合投資的合作模式、共同發起設立私募資產證券化投資基金、開展投資顧問、私募資產配置管理等業務。戰略合作協議提供載列有關合作原則的框架，訂約雙方將進一步商討以落實合作內容。

有關京東數科的資料

京東數科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有限公司，以數據技術、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等技術為基礎，建立並發展起核心的數字化風險管理能力，用戶運營能力，產業理解能力和B2B2C模式的企業服務能力。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京東數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投入提升「新金融、新技術、新服務」的核心能力，積極開發多元化的投融資產品體系，並繼續發揮好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和資金融通的作用。憑藉本集團對金融業之認識以及可取用之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管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關與第三方合作整合之資產管理項目。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是執行此戰略的進展一步，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立任何交易。由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待訂立最終協議方為完成，謹此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蘇桂鋒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婧女士（執行董事）、劉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